

摘要

我國引進投資型保險後，可能產生何種消費糾紛？要保人如何於訴訟上主張權利？實乃亟待研究之問題。

本文蒐集日本、中國、美國之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，並研究日本、美國要保人於訴訟上之救濟方式。發現不論是日本之「變額保險事件」、中國之「平安保險退保事件」、美國之代表性案例「保德信不當行銷案」，均是因業務員於行銷時就投資型保險之性質、功能不實說明或片面說明所引起。於日本，要保人主要依據侵權行為理論主張權利，法院並課予保險人說明義務，要求保險人於行銷時必須就投資型保險為一明確說明，日後並因消費者契約法與金融商品販售法，而得對保險人直接主張撤銷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於美國，則因投資型保險於美國定位為有價證券，要保人主要係依證券詐欺理論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若相同之案件發生於我國，要保人於法律上有何救濟基礎？與日本類似地，本文認為要保人唯有依侵權行為法（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）方能對保戶有較完善保護。此外我國現行民事法律尚有三項缺失：

- ◆ 業務員過失不實說明，要保人卻無法撤銷契約
- ◆ 若係經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投保，要保人即無法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
- ◆ 無法基於業務員之口頭說明請求保險人履行契約

本文認為應修訂民法第二四五條之一、於保險法上增訂保險人之說明義務條文、引進適合性原則，以解決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所引發之問題。

關鍵字：投資型保險、保險人之說明義務、適合性原則、締約上過失。